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06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06480A00_ATTCH1. pdf、0106480A00_ATTCH2. pdf、
010648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製作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1月8日總處培字第115001010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各科

